

编号：威招审（sg202010004）号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公共文化 服务中心北侧道路-海峰路）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1 重新招标	24
9.2 不再招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60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函附录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授权委托书	64
项目经理简历表	65
投标单位的概况	6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路-海峰路）工程施工，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设计路线全长 412.69m，道路起点与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路平交，终点与海峰路平交。主要内容包括新建道路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雨水工程等。合同估算价约 605 万元，计划工期 23 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1-15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01-21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02-11 09: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 1 号楼 12 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王晓琳 电 话：0631-5185550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韩忍

电 话：0631-5185119

传 真：0631-5185111

电子邮件：jyzb119@163.com

网 址：<http://www.jye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单位	名称：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 1 号楼 12 楼 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0631-5185550
1.1.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四楼 联系人：韩忍 电话：0631-5185119 传真：0631-5185111 邮箱：jyzb11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路-海峰路） 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23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之前，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问题。
1.10.3	招标单位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问题。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605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贰万 元整（人民币）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决投标。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3.6.4	投标文件份数	要求书面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各两份，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普通电子光盘投标文件：1 份，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刻入。
3.6.5	装订要求	1.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由商务标和技术标（暗标）组成。 2. 商务标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技术标封皮由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福莱系统导出为准；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



		做标记、暗号，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装，否则否决其投标。 4. “电子文档”为普通电子光盘 1 份。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套上信息及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将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封装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路-海峰路）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2 月 11 日 9: 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第四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方面专家 3 人，经济方面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体
7.4.1	履约担保	无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档案归集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0〕24号）要求进行工程档案管理。 2、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必须符合威住建通字〔2017〕9号《关于加强建设施工扬尘治理做好扬尘监测和数据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鲁建建管函〔2018〕23号“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要求。 3、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4、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6、若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7、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180256
10.2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3	电子 招标 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f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
--	--



	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
--	--



	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基数为中标价格（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的55%，由中标单位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2.3.2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是否满足有效投标数量，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请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看或提出，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单位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单位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单位最迟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3.5.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失信被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8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5.9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应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单位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单位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单位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单位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单位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威招审_____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 位于_____,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为_____, 工期为____天, 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项目经理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 建设单位 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交易中心 (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 失信被执行人 -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 术 标: <u>19</u> 分 资 信 标: <u>6</u> 分 商 务 标: <u>75</u> 分
2.1.2		评标基准价(清单、措施费)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平均法):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报价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备注		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均指市政道路工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技术标最终得分。各投标企业按总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公示期 3 个工作日，若无疑义，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内若有疑义经查实或公示期



结束后发现中标人有故意压低报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等导致工程无法实施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报招标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记录，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备案编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政道路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
侧道路-海峰路）工程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路-海峰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路-海峰路）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道路起点与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路平交，终点与海峰路平交。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25522244837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
1 号楼 12 楼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2642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631-518555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山东省、威海市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使用适用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强制标准及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三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总监：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量签证、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工程范围内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监理合同或授权委托书职权范围内的其它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工程师

职权：工程量的签证及工程范围外部协调等工作。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2、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上述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负责通道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本工程所需证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威海市城管、道路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进度计划和工程量完成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最终竣工前的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有效保护，由承包人施工不当引起的上述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的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4.3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本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任用具有相应行业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及各岗位管理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更换理由。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换人员的资质条件，按程序逐级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岗位人员的工作能力或业务水平不称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



或技术负责人 5000 元 /人、其他岗位人员 1000 元 /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各阶段具体施工人员的数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承包人必须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的施工方案的说明。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交后 7 天内确认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 3000 元 /天计算的金额，作为拖期损失偿金。时间自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到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拖期损失偿金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拖期损失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工期延误

2.1 工期超期一天罚工程造价的 1%:

四、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 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最终工程质量标准以发包人验收合格为准。

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 只要适用, 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

承包人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健全质量监控手段, 完善自检体系, 确保合同质量目标实现。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

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 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返工,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对承包人下发书面通知, 视其情节和对工程影响情况处以 5000 元 - 5 万元的违约金。书面通知下发 3 天后仍不纠正的, 视其情节和对工程影响情况处以 1 万元 - 1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及企业按不良行为记入威海市建设市场信用档案。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3、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承包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责任：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制定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查。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安全生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企业经理任组长，项目经理任副组长，施工现场配有专门的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巡视。项目经理负责该工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管施工安全。

(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积极配合发包人关于安全方面的不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承包人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止施工。

(6)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规范运输车辆的装卸标准，防止装载物掉落，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施工现场（特别是运输车辆进出路口、运用吊车装卸树木等）要按国标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提示过往车辆减速慢行、避让，禁止在道路的任何位置堆放施工材料，确保交通安全。

(9) 承包人对施工中所用的机械设备有正常维护和保养的责任，并在施工中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所用机械应做到专人使用、证件齐全。对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 承包人有责任劝阻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如发生意外，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能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

(11) 施工机具（特别是履带式挖掘机）在进出施工区域时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在硬化路面上行驶时履带下需加垫木板或橡皮轮胎，防止损坏道路路面、路沿石、人行道板及交警部门的设施，如有损坏，承包人将无偿予以修复或缴纳赔偿金。

(12)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13)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管线等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



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9 安全生产责任

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职业健康



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执行合同条款第 5.1、5.2 条，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标准、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围挡和警示标志，施工过程中要好与周边商户的协调工作，不得影响商铺正常运营，施工须单侧进行，用标准式围挡保护施工现场，保证道板的正常养护期，同时注意分流行人，不得造成交通不畅。

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写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其项目



单价执行投标文件中原有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若该工程项目为清单不含项目，结算方式为：

2、变更价款确定的原则：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项目，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1) 工程造价增加的项目，施工单位未提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未经审计局核实并批准的，视为工程投资未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单项清单工程量变化超过10%以外部分及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原因增加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区审计局及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核定。核定方法：按照现行（投标时）山东省消耗量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

(2)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执行合同条款第 8.5 条。

(3) 其中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已有材料价格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材料，由承包单位提出，以审计局、监察、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等相关部门协商确定该材料价格。

(4) 本工程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取费基础应为最新发布的不含税省价目表。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4 承包人应根据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合同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的要求对发包人随招标文件向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校核。但是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入的单价包括了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开支。

5、除了第 10 条中约定的变更或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承包人应得到的任何追加或扣减金额外，本合同下的结算和支付应仅限于第 23.4 款中提及的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列项。该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列项以外的任何其他项目或工作内容，不论是否曾在除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其他文件中出现或依据这些合同文件推论应该存在，均应视为已被适当地分摊到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或其他列项中。



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 % 。

7、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必须将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按工程进度及时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完成后送交工程师，最终工程量报告需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送交工程师。

8、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拨付至工程款的 60%，结算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30 日内无息返还保修金，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4)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随相应的工程项目一同结算，只计量不支付。

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发包人有提出更换主要材料的权力，除发包人供材以外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



自行采购，但材料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

其它关于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约定：

(1) 材料：

承包人材料进场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基本情况及材料试验报告供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经监理工程师许可后方可进场，并报发包人核备。

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大宗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承包商的供货合同，并报监理、发包人核备。

进场材料必须符合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技术标准，严禁以次充好。未经检验合格严禁进场。

承包人进场材料发生二批次质量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终止供货合同，并视情节处以 1 万元 — 5 万元违约金。

(2) 机械设备：

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试验设备必须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优越，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且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 2000 元 /天 · 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1 万元 — 5 万元违约金。

八、工程变更

(1) 任何工程变更均应经过工程师同意。

(2)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的



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确定变更价款：

涉及工程变更，其价款执行合同条款第六条。

(4)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方可发生变更，变更工程所发生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按实签证。

(5)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不能核定综合单价的，执行 2002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人工费定额综合工日省单价为 76 元/工日，市场价为 74 元/工日，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5%。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双方的约定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 2 份。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签收后，经审核后委托第三方机构予以审定，以审定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第3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3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无息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支付发包人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 1%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30%。



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35.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未完成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调查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2.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3%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无异议, 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

2.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争议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进行调解。
- (2) 向 环翠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4、补充条款

(1)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问题自负, 并确保本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若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 赔偿相应的金额。

(2)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 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 不能影响总工期, 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 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总工损失。

(3)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施工单位要



在开工前在电视、报纸等媒体及施工现场做好工程建设的宣传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负责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施工过程中施工方与周边商户做好协调工作，不得影响商铺正常经营，施工须单侧进行，用标准式围挡保护施工现场，保证道板的正常养护期，同时注意分流行人，不得造成交通不畅，施工垃圾随清随走，不得形成扬尘及噪声污染。

(4)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5) 所有大修及新建工程的检查井，周边不能出现破碎、凸起、凹陷等现象，每发现一处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单位的检查井须及时与建设单位及相关管线单位联系沟通，一旦出现未经允许私自掩盖检查井，每发现一个扣一万元。

(6)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进行发包人供材的收货，尤其是夜间及下班时间内的到货，要保证随叫随到，并通知发包人及时进行验收，达不到发包人标准要求的予以退回；承包人对验收进场的材料妥善保管和使用，如发现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材料生锈、损坏、丢失等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方不予退还或增补。

(7) 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结算时不再计取。

(8) 达到威海市建设工地防尘降噪标准：达到但不限于以上标准：工地每天洒水两次，车辆全覆盖作业，垃圾即挖即运，当日运不清者须覆盖防尘网，进出设备及车辆每次均须清洗。

达不到以上标准者建设单位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同质保期，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格的 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按实无息结清。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1、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表)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二、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水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四、工程概况(施工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协议书 五	姓名: 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二	_____天	
3	缺陷责任期	合同专用条款 15.2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复印件；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变更。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的概况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批准成立时间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必须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用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等。 需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经理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9	山东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19.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90	(1.9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90	(1.9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方案，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1.90	(1.9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	1.90	(1.9分) 安全文明措施。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上地下保护措施，冬季、雨季施工	1.90	(1.9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90	(1.9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90	(1.9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90	(1.9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90	(1.9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等	1.90	(1.9分)成品保护、工程养护制度、总包与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6.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一个年度内(2019/02/11-2020/02/10),企业均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3.2	项目管理机构	2.5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等)配备齐全且提供相应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分工明确,得2.0分,技术负责人持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再加0.5分。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不提供项目班子成员养老保险证明,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项目经理市场信用	1.5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一个年度内(2019/02/11-2020/02/10),项目经理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5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4	商务标 [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 \leq n < 10$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10$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Q: 权重比例$Q1+Q2=100\%$; K1、Q1值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值1%扣0.5分,扣完为止。(综合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 综合平均法 K1的取值范围:0.965,0.968,0.971,0.974,0.977(95%~98%) K2的取值范围:0.95(建筑工程为90%~100%;安装工程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为88%~100%) 权重比例$Q1:0.5,0.51,0.52,0.53,0.54,0.55$(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geq 30\%$) 每高于基准值1%扣:1每低于基准值1%扣:0.5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采用平均法 当$n < 5$时,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5$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1%扣本项满分的0.3, 扣完为止; 每低1%扣本项满分的0.3, 扣完为止。(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 每高于基准值1%扣:0.3每低于基准值1%扣:0.3
4.3	分部分项	12.00	采用平均法 当$n < 5$时,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5$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 需对每一项清单报价进行评审, 分部分项总数为N, 投标人所报每项清单单价与单项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12/N分, 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N分; 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N分, 每项清单最高得分12/N分, 最低0分,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分数计算过程中, 比例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05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每高1%减1/N，减完为止。每低1%
减0.5/N，减完为止 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总分值/清
单项目个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道路工程							
1	040101001001	挖、运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土方及松石等非爆破类土石方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自行考虑 4.工作内容：挖土、装土、外运、卸土、工作面内排水、清理机下余土、维护行驶道路等 5.运距：自行确定 6.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1505.22			
2	040102001001	挖、运一般石方	1.岩石类别：坚石、次坚石等需爆破的石方 2.爆破方式：综合考虑 3.挖石深度：综合考虑 4.包括边坡修整 5.工作内容：挖、装石方、外运、卸土、工作面内排水、维护行驶道路等 6.运距：自行确定 7.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03546.95			
3	040801001001	铣刨原沥青路面	1.厚度: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自行考虑 3.废渣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2	71.5			
4	040103001001	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3.密实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m3	228.52			
5	040201001001	路床(槽)整形碾压	1.部位:路床 2.压实度: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m2	7490.18			
6	040202014001	水泥稳定风化料	1.抗压强度:R7d≥3.5MPa, 压实度≥98% 2.碎石（砾）料规格:掺40%碎石 3.厚度:18cm 4.工作内容:厂拌、运输、摊铺、养护 5.运距：自行考虑	m2	7415.9			
7	040202014002	水泥稳定碎石	1.抗压强度:R7d≥3.5MPa, 压实度≥98% 2.厚度:18cm 3.水泥含量：5% 4.工作内容:厂拌、运输、摊铺、养护 5.运距：自行考虑	m2	14089			
8	040203001001	透层	1.沥青品种:慢裂洒布型乳化沥青PC-2 2.用量:1.0kg/m2 3.运距：综合考虑 4.石屑用量：2.5m3/1000m2 5.工作内容：配制、运输、撒布	m2	6590.5			
9	040203004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A级70号道路石油沥青 2.粒式:中粒式（AC-20C） 3.厚度:6cm 4.工作内容:厂拌、运输、摊铺 5.运距：综合考虑	m2	6590.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2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203001002	粘层	1.沥青品种:快裂洒布型乳 化沥青PC-3 2.用量:用量0.5kg/m2 3.运距: 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 配制、运输、 撒布	m2	6590.5			
11	040203004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质: MAC改性沥 青 2.粒式: 细粒式MAC改性 沥青砼 (AC-13C) 3.集料: 玄武岩 4.厚度: 4cm 5.工作内容: 厂拌、运输、 摊铺、碾压 6.运距: 综合考虑	m2	6590.5			
12	040204003001	安砌路缘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花岗 岩 15*25cm, 倒角R-2cm 2.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 层: 2cm 3.其他要求: 符合规范、设 计要求	m	825.4			
13	040204003002	安砌圆弧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花岗 岩, 尺寸详见设计 2.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 层: 2cm 3.其他要求: 符合规范、设 计要求	m	144.8			
14	040204003003	安砌牛腿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花岗 岩, 尺寸详见设计 2.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 层: 2cm 3.其他要求: 符合规范、设 计要求	m	22			
15	040204003004	安砌平缘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花岗 岩 15*10cm, 倒角R-2cm 2.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 层: 2cm 3.其他要求: 符合规范、设 计要求	m	52			
16	040204003005	安砌绿带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花岗 岩 10*15cm, 倒角R-2cm 2.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 层: 2cm 3.其他要求: 符合规范、设 计要求	m	1424.8			
17	040204003006	安砌加深绿带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花岗 岩 10*30cm, 倒角R-2cm 2.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 层: 2cm 3.其他要求: 符合规范设 计要求	m	118			
18	040202001001	砼靠背	1.部位: 缘石 2.砼强度等级: C25 (商 砼, 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3.包括砼的运输、浇筑、振 捣、模板、养护等	m3	58.4			
19	040201001002	人行道整形碾压	1.部位: 人行道 2.压实度:符合规范、设计 要求	m2	4127			
20	040202001002	垫层	1.材料: C25透水砼 (商 砼, 设缝) 2.厚度:10cm 3.部位: 人行道 4.包括砼的运输、浇筑、振 捣、养护、模板等 5.其他要求: 符合规范、设 计要求	m2	41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3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40202010001	级配碎石	1.部位: 人行道 2.厚度:10cm 3.其他要求: 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m ²	4127			
22	040203006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20*10*6cm灰色透水砖 2.1: 5中粗砂水泥砂浆: 3cm 3.其他要求: 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m ²	3631.76			
23	040203006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20*10*6cm红色透水砖 2.1: 5中粗砂水泥砂浆: 3cm 3.其他要求: 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m ²	165.08			
24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透水盲道板20*20*6cm 2.1:5中粗砂水泥砂浆: 3cm 3.其他要求: 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m ²	330.16			
25	DB001	挡车柱	1.材料:机切花岗岩 2.规格: 地上部分直径25cm, 高度30cm, R-3倒角, 地下部分直径40cm, 埋深20cm,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3.包含运输、制件及安装等所有费用.	个	30			
2 排水工程								
26	040101002001	挖、运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土方及松石等非爆破类土石方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 自行考虑 4.工作内容: 挖土、装土、外运、卸土、工作面内排水、清理机下余土、维护行驶道路等 5.运距: 自行确定 6.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160.79			
27	040102002001	石方破碎	1.岩石类别: 岩石等需破碎的石方 2.破碎方式: 破碎头、液压锤等机械破碎方式 3.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4.包括边坡修整 5.工作内容: 破碎石方、装石方、外运、卸土、工作面内排水、维护行驶道路等 6.运距: 自行确定 7.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1447.13			
28	040103001002	填方	1.部位: 管道回填 2.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3.密实度:分层回填密实, 密实度≥95%	m ³	1207.04			
29	040202001003	垫层	1.材料:中粗砂 2.厚度:综合考虑 3.其他: 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m ³	168			
30	040501006001	塑料管道铺设	1.输送介质:雨水 2.管材材质:HDPE双壁波纹管 3.管材规格:DN300 4.接口形式:胶圈承插连接	m	11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4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40501006002	塑料管道铺设	1.输送介质:雨水 2.管材材质:HDPE双壁波纹管 3.管材规格:DN500 4.接口形式:胶圈承插连接	m	757			
32	040501002001	混凝土管道铺设	1.管材规格:DN300 2.管材材质:II级钢筋混凝土管 3.管有筋无筋:有筋 4.接口形式:胶圈承插连接	m	100			
33	040504001001	砌筑检查井	1.砌筑材料:M7.5水泥砂浆砌MU10砖 2.形状、断面尺寸:φ 1000 圆形雨水检查井 3.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井径及井深:02S515, 页12, 平均井深1.76m, 其中井筒0.4m 4.垫层: C10混凝土 (商砼), 厚度110mm 5.盖板: C25混凝土 (商砼), 板厚0.12m, 含钢筋 6.抹灰: 井内外1: 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至顶部, 厚20mm 7.砂浆配合比: 抹面、勾缝、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 2防水水泥砂浆 8.连接井适用管径:DN500 9.井盖: 外方内圆铸铁井盖, 井内加设防坠网 10.包含混凝土的浇筑、振捣、养护、模板、运输等 11.包含井字架 12.包含踏步 13.其他: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座	26			
34	040504001002	砌筑穿线检查井	1.砌筑材料:M7.5水泥砂浆砌MU10砖 2.形状、断面尺寸:φ 1000 圆形检查井 3.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井径及井深:02S515, 页12, 平均井深1.9m, 其中井筒0.4m 4.垫层: C10混凝土 (商砼), 厚度100mm 5.盖板: C25混凝土 (商砼), 板厚0.12m, 含钢筋 6.抹灰: 井内外1: 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至顶部, 厚20mm 7.砂浆配合比: 抹面、勾缝、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 2防水水泥砂浆 8.连接井适用管径:DN300 9.井盖: 外方内圆铸铁井盖, 井内加设防坠网 10.包含混凝土的浇筑、振捣、养护、模板、运输等 11.包含井字架 12.包含踏步 13.其他: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座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5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	040504003001	雨水进水井	1.砌筑材料:M10水泥砂浆砌MU10砖, 墙内1: 2水泥砂浆抹面 2.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井径及井深:井深1m, 含0.3m沉泥槽 3.砌筑形状:双算偏沟式雨水口 4.断面尺寸:内径1.35*0.35m 5.C25混凝土基础 (商砼): 100mm厚 6.砼井座: C30混凝土 (商砼), 含钢筋 7.雨水篦子: 500*750mm球墨铸铁 8.包含混凝土的浇筑、振捣、养护、模板、运输等 9.其他: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座	24			
36	040504001003	砌筑检查井	1.部位: 井室每增减6cm 2.形状、断面尺寸: ϕ 1000, 详见图集02S515, 页12 3.砌筑材料:M7.5水泥砂浆砌MU10砖 4.抹灰: 井内外1: 2防水水泥砂浆	座	32			
37	040504001004	砌筑检查井	1.部位: 井筒每增减6cm 2.形状、断面尺寸: ϕ 700, 详见图集02S515, 页12 3.砌筑材料:M7.5水泥砂浆砌MU10砖 4.抹灰: 井内外1: 2防水水泥砂浆	座	32			
38	040504003002	雨水进水井	1.部位: 雨水口每增减6cm 2.砌筑材料:M10水泥砂浆砌MU10砖 3.抹灰: 墙内1: 2水泥砂浆 4.形状、断面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座	24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道路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排水工程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1 道路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2 排水工程				
7	场地清理				
8	夜间施工				
9	冬、雨季施工				
10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11	施工因素增加费				
1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道路工程						
	2	排水工程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 (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2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220000.00	
	排水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3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30000.00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20000.00	
	合计		220000.00	
	排水工程			
2	暂列金额	项	30000.00	
	合计		30000.00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排水工程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排水工程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道路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排水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道路工程			
1	材料采购保管费			
2	设备采购保管费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排水工程			
5	材料采购保管费			
6	设备采购保管费			
8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西侧道路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北侧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道路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8	
1.1.4	安全施工费		1.1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排水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8	
1.1.4	安全施工费		1.1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